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嫣妮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嫣妮女士、王希全先生、郭晓雄先生、杜秋龙先生、倪宇泰先生、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速建先生、张志铭先生、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040 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嫣妮女士：1982 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帝国大学 Tanaka 商学院，金融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王希全先生：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进入浙江卧龙电机工业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历任浙江卧龙汽车电机公司销售经理，浙江省卧龙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虞市卧龙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晓雄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咨询师，曾任绍兴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杜秋龙先生：1962 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主修管理学，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上虞市大通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倪宇泰先生：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3 年进入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卧龙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本部总经理，现任卧龙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本部总经理、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马亚军先生：1975 年生，中共党员，1999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进入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曾在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先生：195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78 年至 1988 年先后在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获得学士、硕士及博士，1988 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

经济研究所任研究人员，现任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还是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铭先生：1962年出生，法学博士，1983年至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学士、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任编辑、副编审；1994年至200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年至200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任副院长，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还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习民先生：1960年6月出生，浙江德清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管理会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企业社会责任等。

附件二：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陈嫣妮女士、王希全先生、郭晓雄先生、杜秋龙先生、倪宇泰先生、马亚军先生；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黄速建先生、张志铭先生、史习民先生。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速建

张志铭

史习民

2015 年 9 月 28 日